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個人入息課稅

第 7 部 (a) 甚麼是個人入息課稅，以及這計稅方法如何能減低你所須繳納的稅款

- 《稅務條例》規定，在每一課稅年度內可徵收 3 種不同的直接稅，即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凡是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均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以減低所須繳納的稅款。
-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的計稅方法，應課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入息經合計後，可扣除以下各項：
 -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業務虧損，
 - 按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下以前各年度的虧損，
 - 認可慈善捐款，
 - 為獲取物業收入而須支付的貸款利息，及
 - 個人免稅額及特惠扣除額。
- 扣除上述各項後的餘額將會按邊際稅率（與薪俸稅的稅率相同）計稅。已就各項入息繳納的稅款，可從個人入息課稅應繳稅額中扣除。如果已繳稅款總額超過按個人入息課稅方法所徵收的稅款，多繳的數目將會發還。

7 (1) (b) 甚麼人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63

64

- 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
如你符合下述條件，便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而父母雙亡；及
 - 本身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屬香港臨時居民。

如你屬已婚，且有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你可選擇與配偶分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或

如你及配偶或任何一方有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且兩人均擁有根據《稅務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你可與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但如你與配偶是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必須由你們二人共同申請。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個人入息課稅

- 就個人入息課稅而言：
 - 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是指他/她為明確的目的(例如教育、業務、就業或家庭等)，自願選擇居於香港，並持續居於此地。除不論時間長短的暫時性或偶爾性的離開外，該人是慣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為他/她日常生活的地方，並以香港社會一般成員身分在這裏生活。一個人是否通常居住在香港最終是取決於個案的事實。
 - 「臨時居民」是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該人在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內，曾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為期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為期超過 300 天。

(c)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期限

如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請填妥報稅表的有關部分。無論如何，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必須於有關課稅年度終結後兩年內，或於該課稅年度內構成個人入息總額一部分的有關入息或利潤的評稅，經本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的規定已成為最終決定的評稅後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兩個期限中以較後者為準。

(d) 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已婚人士及配偶二人評稅的處理方法

截至 2017/18 課稅年度，已婚且並非與配偶分居，而兩人均有應予評稅的入息的人士，如要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則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婚人士與配偶分開評稅在 2017/18 或之前的課稅年度並不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

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若你及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則你們二人均須有應予評稅的入息。若你及配偶是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時，必須由你們二人共同申請。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個人入息課稅

已婚人士如選擇與配偶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個人的入息總額在作出適當的扣減後，須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合計而成為共同入息總額，然後評稅。合併評稅的應繳稅款，通常會根據二人各自在扣減後的入息總額所佔的比例分攤，而他們會各自獲發給評稅通知書。但如發出補加評稅，則此項評稅所應繳付的全部稅款，須向就該入息被評稅的一方徵收。

 載於稅務局網頁 — [個人入息課稅簡介](http://www.ird.gov.hk/chi/pdf/pam37c.pdf)
的有關資料 (www.ird.gov.hk/chi/pdf/pam37c.pdf)